

#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 1、会议日期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4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3: 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4 年 8 月 17 日—2014 年 8 月 18 日，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

2014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: 30—11: 30 和下午 13: 00—15: 00。

（2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

2014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5: 00 至 2014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5: 00 的任意时间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第三会议室。

### 3、会议召集人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### 4、会议主持人

公司董事长周世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38 人，代表股份 633,655,27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3.38%。

#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有表决权股份 377,652,35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5.86 %。

#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6,002,9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7.53%。

#### 4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四、议案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以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《关于对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关联方吉林能源交通总公司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回避了表决，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260,107,225 股。

	现场会议			网络投票			现场会议+网络投票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同意	反对	弃权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数(股)	4,104,305	0	0	254,982,200	1,020,720	0	259,086,505	1,020,720	0
比例(%)	100	0	0	99.60	0.40	0	99.61%	0.39%	0

表决结果：公司同意向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37,827.77 万元，其中人民币 25,710 万元为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，人民币 12,117.77 万元计入为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资本公积。本次增资后，公司持有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1% 股权，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持有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9% 股权。

**（二）审议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**

**表决情况：**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633,655,274 股。

	现场会议			网络投票			现场会议+网络投票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同意	反对	弃权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数(股)	377,652,354	0	0	254,973,600	1,023,320	6,000	632,625,954	1,023,320	6,000
比例(%)	100	0	0	99.5979	0.3997	0.0023	99.8376	0.1615	0.0009

**表决结果：**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蒋红毅、彭亚峰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承办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载有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律师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